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财智定增 9 号、富春定增 1007 号、富春定增 1057 号、富春定增 1005 号、定增驱动 6 号、富春定增 1028 号、创富定增 1 号、睿信定增 4 号、富春定增宝利 12 号、祁巨定增 1 号、富春定增 1089 号、富春定增 766 号、富春定增 1036 号、定增均衡 1 号、恒增鑫享 4 号、富春定增 729 号、祁巨定增 2 号、祁巨定增 3 号、祁巨定增 4 号、富春定增宝利 2 号、富春定增 794 号、富春定增 793 号、富春定增 679 号、富春定增 791 号、财智定增 8 号、光大富尊会尊品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5 号、富春定增 1101 号、富春定增增利 13 号、海银定增 3 号、富春定增 520 号、富春精选定增 1 号、浦汇 1 号、恒增鑫享 5 号、恒增鑫享 6 号、恒增鑫享 2 号、恒增鑫享 3 号、恒增鑫享 7 号、恒增鑫享 8 号、恒增鑫享 9 号、富春定增 1019 号、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富春定增 1016 号、玉泉 365 号、钜财定增 1 号、钜财定增 2 号、海银定增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9 号、玉泉 429 号、富春定增 795 号、新睿定增 2 号、东方点石定增精选 2 号、富春定增 1006 号、财通定增 16 号、朴素资本定增 2 号、玉泉 465 号、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富春定增 776 号、定增宝安全垫 4 号、紫金 6 号、富春定增 926 号、富春定增禧享 1 号、富春定增 1002 号、富春定增 1058 号、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复华定增 2 号、复华定增 6 号、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富春定增 797 号、富春定增宝利 13 号、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小牛定增 4 号、炜业创新 1 号、富春定增 986 号、富春定增 987 号、富春定增 1107 号、创新择时 1 号、富春定增享利 1 号、桂诚 3 号、龙商定增 7 号、龙商定增 8 号、富春定增 970 号、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瀚亚定增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25 号、富春定增 1150 号、财通定增 12 号、财通定增 15 号、锦松定增 V 号、富春定增 1030 号、祥瑞定增 1 号、粤乐定增 1 号、富春

定增 960 号、玉泉云锦 2 号、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金色木棉定增 5 号、飞科定增 1 号、富春中益定增 8 号、锦绣定增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17 号、夸客优富定增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19 号、同信定增 1 号、富春定增 918 号、天润资本 7 号、悦达醴泉定增 3 号、富春源通定增 6 号、富春定增 902 号、东方晨星乘功 6 号、东方晨星 9 号（下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本次股份认购权利限制的说明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通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未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陈可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孙文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武祎	男	督察长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汪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殷平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证通电子（股票代码：002197）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参与的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发布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证通电子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证通电子 27,754,043 股股份，占证通电子总股本的 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证通电子 25,757,765 股，占证通电子总股本的 4.999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当期减持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竞价交易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7.23	1,996,278	0.39%
	大宗交易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0	0	0
合计			7.23	1,996,278	0.39%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证通电子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证通电子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证通电子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7,754,043	5.39%	25,757,765	4.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期间，财通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证通电子股份 1,996,278 股，减持总金额 14,438,074.66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证通电子 25,757,765 股，占证通电子总股本的 4.99998%。

三、本次股份认购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证通电子股份数量为 25,757,765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除证通电子公告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减持股份事项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证通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未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754,043 股 持股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757,765 股 持股比例：4.9999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未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